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本系進修部二專及二技學制彈性上課時間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流通管理系	總 收 文 號	1142700033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教 務 處	收 時	會 間	會 畢 時 間
114. 2. 20 進 修 部	<p>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再次補充說明「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二、流通管理系所提進修部二專及二技學制彈性上課時間案，與教育部函頒之課程安排原則未盡相符恐有疑義，建議業管單位洽詢教育部本案適法性後再行討論。</p>		
	<p>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p> <p>(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p> <p>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二)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務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p> <p>二、依據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提案四：有關進修部各學制課程安排之時間調整行政程序案。進修部各學制課程安排時間應符合上述規範，若需將上課時間調整至日間部課程時間，須提出特殊原因並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本案說明四所述，旨揭學制上課時間安排於平日白天之原因，係因配合流通服務業在職學生回流進修所需，錯開週六、日及夜間服務流量尖峰；惟查流管系進修部二專及二技 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中，並無實務操作課程(詳如附件)，建議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為宜。</p>		
	<p>專任助理 李沙白 0227</p> <p>進修部 張傳旺(甲) 主 任</p>		

組員 蔡沛珊 114. 3. 3

教務長 林正堅

進修部 古峰昌 課務組組長

0227



裝 訂 線

簽 於 流通管理系

日期：114年2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系進修部二專及二技學制彈性上課時間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及本校進修部114年1月1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41400010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三、另依據本校進修部114年1月1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41400010號函規定，若須將上課時間調整至日間部課程時間，須提出特殊原因並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本系自民國90年起成立進修學院二技學制，民國92年起成立進修專校二專學制，本學制教學特色為在職學生修習本系規劃之課程與現職企業工作內容相結合，畢業後



可參加流通管理證照考試，完成入學進修、實習就業、認證授證三階段程序，此即全國首創之「三效合一」。另配合流通服務業在職學生回流進修所需，錯開週六、日及夜間服務流量尖峰，將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白天時段，每週上課2天已行之有年。109學年度起本校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部合併後，仍維持週一至週五白天時段，每週上課2天之彈性修課時間。

五、為考量本系教師教學能量並兼顧學生教學品質，本系進修部二專及二技學制擬維持週一至週五白天時段，每週上課2天之彈性修課時間。本案業經本系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擬辦：

一、如奉核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張文達  
114.3.3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水滄

114. 2. 24

1. 請流通管理系敘明彈性排課之理由，提教務會議審議。
2. 若經教務會審議通過，則上課時間須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報部核備通過。
3. 倘未獲教育部核備通過，則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之課程安排規範辦理

副校長 趙貴祥  
1140304

裝

1140304

秘書室  
114. 3. 03  
收件章

秘書 高明裕  
114 0303  
1730

線